附件2

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往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及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

 应届毕业生：由院校签章的2021年《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加盖院系公章）原件及复印件等。

 3.报考岗位要求的校级一等奖学金证书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的报考人员及要求工作经历的岗位，还需提供现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及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附件3）。

5.近期同底1寸免冠照片2张。

资格审查时，交验原件的同时收取复印件1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并参加考试考核。